

完全消除。

2 南港工業區廿一家煉焦窯場與十家黑瓦窯場停業拆遷。

3 南港、松山工業區特殊工廠完成第一階段改善工作，第二階段改善工作正配合細則發布與市府輔導拆遷之政策積極推動中。

4 工商場廠除起火短暫時間冒烟爲法所許可外，均正因嚴格執行取締而獲得改善。

5 每月發布測定資料分送有關機關作研究改善之參考。

6 完成機動車輛排氣及燃料含硫容許量標準之研定，建請中央參採施行。(六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獲經濟部中油公司答覆自六十九年供應低硫燃料)

7 磚瓦廠煤煙問題業經在內湖三明明磚廠研究試裝除煙設備，俟略修正缺失後，當可全面參考改善。

8 建請經濟部對願意遷廠之污染性工廠，設法減免費力線路補助費，以解決工廠遷移之困難等。

9 建立空氣污染中央控制監視電腦系統，掌握並管制本市各種污染狀況，機動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市民健康。

(本處現有空污測定站十五處，測定車一臺，監視站四處，本年並計畫增設監視站二處，汽車排氣監視站三處。)

10 本市目前空氣品質：

粒狀物質屬中度污染，有害氣體屬安全範圍，惟車輛排氣在交通頻繁地區已有輕度污染跡象。

2 問：基隆河水污染嚴重，且臭氣冲天，貴處是否查覺？如何改善請詳細說明。

答：基隆河水污染，本處早已查覺，謹將改善措施報告如次：

(一) 會同中央、省有關機關派員對沿河地區廠礦實施檢查，積極輔導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二) 嚴格取締在本市轄內沿岸地區飼養家禽、家畜。

(三) 排入基隆河之家庭污水，正研究施放脫臭藥品，以求在枯水期能減輕中山橋一帶河水臭味。

(四) 下水道截流工程，將於六七年底完成，屆時可將排入基隆河之家庭污水全部納入處理，屆時基隆河污染情形，將可改善。

(五) 中央已於本(十)月二十二日公布基隆河列爲管制區，今後如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項，將從嚴處分。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潘天祿、李黃恒貞、張同生、周陳阿春、蔣淦生、吳敦義、林利銓、黃世溫、黃聯富、荊鳳崗、楊黃秀玉等十一位議員。

警察局

2 問：貴局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之中央報案系統，以「打電話八分鐘服務就來」爲工作目標，請問這三、四個月以來

，此一新措施的績效如何？請詳告。

答：本局中央報案系統自今年七月一日成立後，對治安維護及便民服務工作已收到預期的效果，社會輿論及民間反應頗為良好。其績效有下列各項：

- (一)受理案件數目劇增：中央報案系統未成立前之六月份，受理市民報案僅七六一件，內治安性案件四七一件（包括刑事及違警案件等）服務性案件二九〇件，中央報案系統成立後七月份受理市民報案二、〇五八件，內治安性案件一、一六五件，服務性案件八九三件，八月份受理案件二、一六八件，內治安性案件一、二八八件，服務性案件八八〇件。九月份受理案件二、〇五一件，內治安性案件一、二四二件，服務性案件八〇九件。報案件數逐漸增加，足見報案中心之成立，已逐漸獲得市民的信賴。
- (二)警察人員到達現場處理案件時間縮短：接獲報案電話後，巡邏車八分鐘內即可到達現場處理。
- (三)迅速查獲案件及人犯：市民報案後由于巡邏車迅速到達當場查獲案件，七至九月份共計查獲案件（包括刑事及違警案）六十四件，人犯九十七人。
- (四)為民服務工作加強：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所希求警察協助之事頗多，如糾紛排解，疑難解答，水電檢修，急救送醫、查詢地址、走失人口、遺失物品等等，是項工作每月處理均在八百件以上，對增進為民服務，頗具績效。

3 問：警勤業務如何結合義警？守望相助？里幹事？以及民防鄰里？曾否加以考慮？

答：警勤區警員為最基層的公僕，里幹事為地方自治服務人員，平時結合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人員，以至於里鄰長，加強為地方服務工作，戰時結合羣衆力量安定後方，支援軍隊作戰，本局將作縝密的考慮。

4 問：關於民防防護大隊、義勇消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等係民間義務參與警察勤務，「見義勇爲」，其精神難能可貴，對於此等義務人員的勉勵以及此等團隊的經費，不知貴局長有何予以加強並充實的計畫？請賜告。

答：義勇警察大隊，市民消防團及民防防護大隊等協助警察執行勤務，服務地方績效良好。本局除逐年增列應勤裝備，訓練費、協勤誤食等以外，並列有因公傷亡送療撫卹等費用。對於「見義勇爲」有突出表現者，則個案獎勵。

6 問：貴局各分局的警備隊與刑事組兩者所負工作績效各若何？執者工作負擔爲重？

答：分局警備隊爲分局之機動警力，擔任警戒、警備、機動巡邏、人犯遞解暨處理突發事件及應變措施等；刑事組執行社會犯罪預防，刑事案件之偵辦及違警處理等。兩者在分工的職掌上雖有不同，而所負維護地方治安責任則一，至兩者工作負擔之孰重孰輕，因地區之不同亦有所差別，一般說來刑事組工作負擔較重。

8 問：衛生警察人員據聞三個月輪調一次，而每人每個月必須

限繳告發單幾張？執行績效如何？

答：一、衛生警員輪調或基於市區郊區或基於工作繁簡考慮，有其必要，以期勞逸平均，是否三個月即需輪調一次，當轉知衛生警察隊參考。

二、每人每月限告發幾件乙節，絕無此規定。

三、在執行績效上，經上級考核與僑團反應，認為本市環境衛生較前有進步，但以後更須努力，使臺北市成為清潔進步的現代化都市。

9問：貴局頒訂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博辦法，內容如何？與一般家庭賭博有何差別？

答：本局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北市警刑字第一〇三七三二號函頒「取締職業性賭博規定」一種，六十五年四月三日以北市警刑字第二七九〇三號函頒「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博補充規定」一種。規定各分局對於職業性聚賭案件，必須從嚴查處。本局並成立機動小組，凡為本局查獲者，追究取締不力人員責任並從重議處。所謂職業性賭博，指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而言。所謂一般家庭賭博，是指沒有抽頭營利行為的賭博。

10問：本市少年犯罪率日益增加，貴局如何預防？

答：見答復第一組第六項。

11問：本市近五個月來發生竊盜案件計貳千陸百貳拾壹件，佔破案率百分之六九·八二局請問貴有何良策防患？

答：詳見答復第一組第五項。

13問：交通秩序之改進，若干措施已見有所成效，惟對交通糾

察如何由點而面的實施，似應再予加強。請教今後有無進一步改善之措施？

答：本局在加強整頓交通秩序初期，為求集中精力，用收實效不得不選擇重點進行示範性整理，並於獲致績效後，已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擬訂「六十五年加強交通秩序計畫」以「擴大範圍，加強深度，更新做法，明顯績效」為目標，繼續努力，再求進步。

15問：同為二十五公尺寬之道路為何有酒泉街、民族路之路、街之分別？同一條道路上四分之三為酒泉街，四分之一變為庫倫街之名稱？而同一條巷上，一半為庫倫街十三巷，一半為哈密街六十八巷及七十巷，其理由為何請說明。

答：庫倫街與酒泉街原為二條道路，酒泉街則屬彎道，因道路拓寬致部分酒泉街與庫倫街成爲一條直線道路，另一部酒泉街尚待拓寬中，本局當依照規定按全條道路拓寬後情形重新予以命名及改編道路門牌。

二、庫倫街十三巷與哈密街七十巷之間，隔有哈密街不能認屬同一巷道，靠庫倫街部分因庫倫街較寬，應為庫倫街之巷。至哈密街九十八巷係屬彎道，巷尾雖與同街七十巷相接，但仍應為二個巷道。

17問：消防器材與消防設備在現有狀況與條件下是否可適應本市目前消防任務之需要？今後有無更進一步之計畫？請予說明。

答：本局目前共有消防車一〇六輛（包括已標購尚未進口交貨者在內），其中尚有三十四輛需要汰舊換新，如同時

多處發生火警，仍感裝備不夠。本局已續訂六年充實消防設備計畫，報由市政府轉行政院核備中，該項計畫如蒙核定，消防設備將有較大幅度之增加。

18問：貴局目前核准之路邊攤販有幾處？請說明。

答：六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局北市警行字第八〇二五三號令核准就地整理者計有廿八處，共有一、五〇八攤，其中七處已遷移市場或已拆除者四六八攤，尚有二十一處，一、〇四〇攤。

19問：爲何重慶北路、南京西路交叉口圓環上之攤販變爲不屬於警察局管理之店舖？請詳細說明？

答：查該圓環上計有九十四攤。其中五十二年違章建築調查有案五十三攤，五十四年攤販調查有案四十四攤（內同時具備違建與攤販條件者三攤）目前均仍依本市有關管理攤販規定辦理。惟其逐漸均已具有店舖形態，故在營業時間亦受午夜十二時限時營業規定的限制。

20問：有關守望相助工作在推動之始頗具成效但現漸呈衰退現象而多防不久將屆爲求地方治安之配合應速謀加強之必要未知貴局有無改善計畫願聞其詳。

答：守望相助工作推行以來，一般反應尙稱良好，並已得到廣大市民之支持與關切，惜因發展過於快速，致巡守工資籌集不易，成效不無影響，因之，本局於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訂頒「輔導守望相助甄訓巡守工作人員要點」一種，通函所屬單位於本（六五）年度春元工作開始前兩週辦理完畢，期能藉此以提高工作人員素質，以擴展

工作成效。

21問：戶籍資料全面改以設卡管理，貴局以爲如何？實施可能性又如何？

答：按戶籍資料使用卡片或簿頁管理，各有利弊，本省光復後曾一度試驗將戶籍簿頁改以卡管理，及後發現缺點仍復改爲簿頁。以卡片代替簿頁之缺點大致以其容易散失，因其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必須永久保管，如有散失其嚴重性遠比管理是否方便爲重要。次則卡片必須使用後厚資紙料，運用保管亦有困難，目前本局設置口卡，戶所則設置簿頁，相互配合運用，尙未發現困難之處。再戶籍簿頁格式均屬中央統一規定（戶籍法第九條）本局當作研究，如有必要則建議中央參考。

補充部份

1問：加強輔導義勇幹部，妥善運用民團力量

本市警力不足乃是有目共睹之事實，尤以慶典節日或有災變爲然，若非義警、義消或民防團的協助，警力着實不夠分配。然而目前本市該批批義勇幹部純屬「義務」，未有任何權利且各義勇團體缺乏輔導，縱的輔導固嫌不足橫的連繫更待加強。在警力不足之現況下，義勇幹部的有效組織、輔導，進而妥善運用以彌補警力之不足而加強治安之效果實甚重要，未知貴局曾否就以往輔導的結果從事檢討，優劣點何在？今後有何具體加強輔導，妥善運用的計畫！請明教！

答：本案本局曾成立專案小組經多次集會研討，經訂定統合

運用義警、民防、市消協助勤務執行要點一種頒發各分局執行，各分局亦於去年十一月成立義警民防市消協勤中心，協助警察執行勤務！在縱的輔導，橫的連繫均有良好效果，勤務績效亦已發揮。

2問：檢討改善戶政業務，徹底簡化服務程序

「戶政」是一切政事的基礎，戶政業務的良否固直接影響其他的政事，戶政服務的效果更直接影響市民對政府的觀感，而戶政人員人少事煩，服務態度常為市民所詬病，如何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徹底簡化便民服務程序以加強戶政服務實為當務之急，請貴局特加重視。試問貴局曾否對現行戶政業務加以檢討？有何缺失？預計如何加以改善？貴局對戶政服務的理想若何？請明教。

答：本局對戶政程序之簡化與便民服務向極重視，曾對現行戶政業務加以檢討，分別就「精簡工作項目與不必要工作量」，「解決過於擁擠辦公室」，「調整員額按人口與工作量修正編制」，「建議簡化修正法令與程序」，「加強戶政人員在職教育溝通便民服務觀念」等各方面分別策劃辦理及建議改進。

3問：貴局根據本市現有警力，對職業賭博、流氓、走私及販毒、吸毒以貫徹 蔣院長曾經指示剷除四大害的維護國家社會的安全問題，貴局有何具體可行有效之方案否？願聞其詳。

答：見答復第一組第四項。

4問：關於龍泉街九二巷口與九四巷內原有攤位之攤販問題之

安置以維生計，貴局有何具體行政措施否？

答：該處攤販係私有龍泉商場，在改建期間未經核准擅自搭建，本局古亭分局已依違建報拆，至私有商場改建，其原有商場內攤位之臨時安置，非屬本局職掌，惟其如有影響市容交通本局當依法取締。

5問：貴局長希望我國將能建立財物保險制度，有助警方偵辦竊案，此項構想何時可實施？其優點何在？請予說明。

答：偵辦竊案，有賴於警民之間密切合作，財物保險制度，對於警察偵辦竊案，並無直接之助力。

6問：貴局宣布今年上半年竊盜案件的破案率，較去年上半年提高百分之十左右，部份市民懷疑這項統計數字的可靠性，因為市民失竊的財物大多未能追回，究竟貴局之統計數字有否誇大？請予證實之必要。

答：(一)本局六十四年上半年竊案發生數為三、一五四件，破獲數為一、六六三件，破獲率百分之五二·七三，而六十五年竊案發生數為三、二五一件，破獲數為二、一四八件，破獲率為百分之六六·〇七。

(二)六十四年上半年與六十五年上半年刑案發生數相差不多，而破獲數字大為增加(四八五件)，足見本局員警努力偵破竊案。

(三)市民失竊財物多被竊盜變賣揮霍，復以法令規定在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以致難以追回贓物，今後當加強追究收贓者責任，俾可減輕市民財物損失。

7問：本市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常住人口已達二百零七萬三千

一百一十七人，工商業發達，社會經濟繁榮，財物性犯罪有增加趨勢，對犯罪偵防工作必須加強之必要，近年來本市所發生重大刑案迄今尚未破案有何案件？

答：(一)重大刑案發生後，本局即刻列入管制，督導及支援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破，并以重獎重懲方式鼓勵工作情緒。

(二)針對各種暴力性犯罪情勢，及發生時、地等狀況本局均已分別策訂有偵防措施，如「發生重大刑案兜截圍捕逃犯計畫」，「偵防機車歹徒搶奪行人財物案實施要點」……等等未破各案仍積極偵辦中。

8問：防止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應採取預防、偵破、感化三方面齊頭並進「家庭」、「社會」、「學校」教育三方面必須配合才能收效，請問貴局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之有效措施？

答：貴議員所見甚是。本局在預防青少年犯罪之主要措施如左：

(一)凡有犯罪前科及組織不良幫派之青少年建卡列管，每月加強查察。

(二)發現青少年有不良行為或涉足不正當場所即勸導登記，通知其家長、學校加強管教、輔導，虞犯少年移送少年法庭法辦。

(三)不聽管教、逃學逃家之少年接受家長委託，少年隊代為輔導。

(四)全面查禁青少年無故攜帶兇器、吸食迷幻藥、強力膠

(五)寒暑假期間配合中等以上學校訓導人員，加強公共場所巡邏查察、各分局召集有關單位開「防止少年犯罪座談會」。

(六)配合學校、救國團擴大舉辦寒暑假青少年自強活動。

9問：貴局如何維護本市交通秩序之整頓改善？

答：(一)策劃管制方面：為促進整體性交通流暢，今後的管制規劃，當以建立系統性管制為着眼依據路網結構及交通流量與流向等客觀因素，採取最適切的有效措施。

(二)勤務執行方面：繼續動員警力，貫徹執行本局訂頒之加強整理交通秩序計畫，以達成不亂鳴、不亂停、不亂闖、不亂堵為目標，並不斷檢討改進，以期進步再進步。

10問：貴局對加強特定營業管理及風化管制之執行績效如何？

願聞其詳。

答：依照本局「加強風化管制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持續採取加強管理色情營業，嚴密取締妨害風化行為，從重處罰等措施加強執行，頗著績效，本(六五)年七至十月份取締成果如下：

(一)取締無證及地下風化營業 三九一件

(二)取締妨害風化之電影歌舞 三二件

(三)取締暗娼賣淫 二二二件

(四)取締違規營業 三五二件

(五)執行拘留 九六五人

11問：貴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邏工作成果如何？

答：目前本市民間守望相助計有：1 社區理事會七十三處，2 大樓管理委員會二三一處，3 守望相助互助會一六三處，4 一般工廠商場九十二處合計爲五五九處，執行巡守之巡守員計有一、三七五人，本（六五）年上半年巡守成果：1 協助破獲刑案七十七件，2 協助查獲違警案件二四七件，3 防止火災五十四件，4 救助急難五十四件，合計四三二件。

本市推行守望相助已兩年有餘，但因巡守員工資籌措困難，且有部份民衆認識不夠，未予支持，對推行不無影響。

12問：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可否由各區長兼任？局長高見如何？

答：（一）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由區長改由警察副分局長兼任，乃係依據中央「戶警合一」政策並依據修正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戶政事務所隸屬警察局之需要而產生。

（二）本市各區區長都是市府一級單位主管，由區長兼任受警局指揮監督似有欠妥，且爲統一事權，達成戶警合一立案精神（配合治安需要，適應軍事要求，嚴密防堵空隙）由警察人員派兼有其事實之需要。

（三）關於戶政事務所不論由誰兼任，其應與區政依法配合並無二致。

13問：戶政事務所戶籍人員工作繁重，有否改進，力求簡化戶

籍登記之實施辦法否？

答：戶政事務所人員工作繁重確是事實，經檢討分別從下列三方面謀求改進：

（一）減輕（少）戶政所不必要之工作項目與工作量。

（二）簡化戶籍登記程序（如試辦簡化遷徙登記是）。

（三）合理增加必要之工作人員（建議按人口與工作量之增加機動調整編制員額）。

14問：本市衛生警察人員之分佈配置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舊市區各分局以每一派出所配置一名。郊區分局每一分局配置一名。負責巡邏舉發勤務。餘成立第四分隊負責重點整理舉發工作。

衛生局

1問：貴局對密醫與偽藥的取締與查緝工作情況爲何？

答：自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中央頒布修正醫師法後本局即積極展開取締密醫工作。並成立聯合檢查隊，加強查緝，今年二月起計取締五件，均依法移送法辦，偽藥禁藥的取締，本局均極重視，經常配合查緝中心人員查緝，今年四月起查獲偽藥、康徽素一件、劣藥三凱小甜菜一件，禁藥萬金油一件，均依法處理，今後對此項工作仍將繼續加強，以維護國民健康。

至於發布新聞，密醫部份奉衛生署六十五年五月函通知爲避免共匪擴大宣傳減少宣導，偽藥部份凡跨省市者由衛生署統一發布，本局除照此規定外，已登刊市府公報。

2 問：市立各醫院的環境衛生與院舍維護太差，請問有無改進辦法？

答：本局對市立醫療環境衛生及院舍整潔，已訂定「市立醫療院所加強服務態度及改善環境衛生實施要點」，規定應經常保持整潔，除不定期檢查督導外，並在年終實施環境衛生及院舍維護競賽。最近部份醫院正在進行增建工程，可能影響醫院內外環境衛生，本局當注意督導改善及加強管理。

3 問：結核病防治經實施X光檢查五四、〇〇六人，發現開放性或非開放性之患者達八八二人，平均每六十人中有一人患病，結核病經防治多年以來，仍有如此高之患病比率，今後如何加強請予說明？

答：目前臺北市結核病患病率為百分之一。六較臺灣省低，今後本局將從三方面加強：1 對新生兒及國小學齡兒童繼續加強卡介苗接種，（希經家長能合作，按照排定日期到各區衛生所辦理接種），2 劃分地段做家庭訪視，發現病人即採檢體檢查，及X光檢查並建卡管理，以便早期發現，早期治療，3 有不少結核登錄患對第一線藥物產生抗藥性，必須改以第二線藥物治療，因為第二線藥物治療昂貴，多數病患無法負擔致使中途停止治療，而影響病情，為害個人及社會，本局擬對一線抗藥性病患，改用二線藥品，以期早日康復，提高防治效果。

4 問：飲食衛生教育與檢查雖有若干措施，但效果不佳，貴局長對此一有關市民健康之重要問題，有無加強徹底改善

之計畫？

答：本局除積極推行衛生教育宣導外，並依照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頒布食品衛生管理法擬定「臺北市公共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一種俟市政會議通過後即按照程序送請貴會審議，將來即依據此管理規則加強徹底改善，目前是以飲食食品製造及販賣場所衛生檢查為主，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為輔。因為飲食衛生與市民健康關係重大，本局當繼續加強，以求徹底改善。

5 問：貴局第四科工作成效如何？所有業務是否有與衛生所配合？

答：本局第四科主管藥政藥物及化粧品管理過去工作不太理想，本局自本年度開始已由研考單位予以督導，加強此科與衛生所皆有配合，譬如有關人民申請案件——藥商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自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正式由各區衛生所核轉本局辦理，偽劣禁藥之檢查亦由衛生所藥劑師配合本局人員及檢警單位聯合辦理。

6 問：本市人口逐年增加，為應實際需要，各公私立醫院均有積極擴充設備及增建房舍之措施，惟對醫療技術人員之培養，決非短期內可竟其功，在此一方面貴局長有無遠程計畫？

答：目前國內有六所醫學院校，每年醫科畢業生有五百人以上，現在美國已對外國醫科畢業生進入加以限制，國內醫師荒問題已逐漸可以解決。本局對醫療技術人員之進

修非常重視，除定期參加市府公務人員訓練班及衛生所醫師人員與醫院醫師人員經常交流服務外，擬與臺大醫學院合作，參加該院之專科醫師在職進修，以提高醫療技術水準。除此之外並擬在年度編列國外進行考察經費，選派優秀醫師赴先進國家作短期考察或進修，以吸取人家醫療技術，回國改進我們的醫療技術並訓練其他人員。

7問：貴局對本市護士人員之任用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護士人員的任用，除人事行政局分發高普考及格人員外，如係專科以上護校畢業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委任十級任用，如是護職畢業領有護士證書者，須以雇用人員雇用一年，期滿後遇缺始能正式任用。

市立醫療院增加護理人員，如屬人數較多即委請行政院青年就業輔導會代為甄選。

補充資料

周陳阿春

1問：本市立醫療院所（綜合醫院、各區衛生所等）應與比照市立中興醫院決定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門診，或規定上下午上班時間均為開放門診，這才是醫療便民服務的進步行政措施，而且醫院及醫事人員特別要：(一)重視醫療設備，(二)充實醫療設備，(三)收費低廉等方面加強推行，未悉局長有何高見？有否全面開放之實施計劃否？

答：一、對市醫院加強門診作業開放全日門診及例假日均開放門診問題，本局除指示先由中興醫院試辦半年外

另正蒐集資料詳細研究中，擬俟中興醫院試辦完成檢討後全面實施，以加強對市民之服務。

二、對加強醫療設備正全力不斷要求改進中，收費方面則儘可能力求低廉，以減輕貧苦及中低收入市民之負擔，(例如市立醫院三等病床每日為二十五元，二等為六十元，頭等一五〇元，監委巡視本局時認為收費偏低希望提高)。

3問：貴局長來自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未悉省衛生處及各省立醫院及附屬醫療機構單位的醫療人員(醫師、藥劑師、護士等)有無發給醫事人員獎金制度否？目前臺北市是否沿用比照臺灣省訂辦法之法令規章辦理發給？據說貴局將所屬單位醫療院所繳納的基金(獎金)擅自作為福利金分配是否事實？請予切實查明說明。

答：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附屬各醫療院所之醫師藥劑師均經省府核定發給獎勵金，並訂定獎勵金發給辦法，登賢到職後即將此一獎勵金辦法交本局有關科室擬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各附屬醫療院所醫師藥劑師獎勵金辦法」，目前正在辦理中，至於各衛生所所繳本局百分之七獎勵金，係做為本局具有醫師及藥劑師資格人員獎勵金之用。各醫療院並未繳納任何基金或獎金。

3問：貴局正在大力推展全市醫療網的工作，計劃增加大眾門診部與保健站，目前醫療院所的醫事人員之調配情形及工作績效如何？本席希望為市民提供有最佳的醫療便民服務之有效措施？

答：本局計劃推行全市醫療網，是以各區衛生所一般門診及大眾門診，保健站為基層醫療網，一方面指導民衆如何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及辦理預防保健及疾病治療，並建立轉診制度，一般門診由衛生所醫師負責，上午門診，下午辦理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大眾門診是加強偏遠地區醫療服務，醫師由市立醫院選派較資深之內、外、兒、婦等專科醫師負責，每日兩位，上下午均開放，一個月輪調一次，保健站醫師也是市立醫院選派每日一，一個月輪調一次，如遇病情較重病患，轉診市立醫院治療，一方面為便利市民就醫及提高醫療服務，另一方面疏減市立醫院每日擁擠現象。

本局並計劃將陽明醫院遷建至士林，另在景美木柵兩區及南港、內湖、松山三區，分別設置市立醫院兩所，以加強該地區醫療服務，目前正在尋找適當土地。

八所大眾門診是在六十四年十二月開辦，保健站是在今（六五）年四月陸續開辦，目前已有十二所，部份就診病患已日見增加，本局俟年度終了再擴大檢討，作為改進依據。

4 問：貴局所屬醫療院所（包括市立綜合醫院及各區衛生所等）開嚴重的醫師荒？貴局長有何良策否？

答：本市各區衛生所醫師最近上級分發考試及格公共衛生醫師人員充任，缺乏醫師現象目前已告一段落，至於市立醫療院所醫師，本局向國內醫科大學吸收優秀人才，以

及各方推荐醫師專門人才。

5 問：本市目前十大死因之病症及其原因是何？對加強推行成人病防治方案，在公共衛生保健預防方面已構成嚴重問題，請問貴局長有何防治之預防有效措施否？願聞其詳。

答：甲、本市十大死因病症及原因

一、惡性贅瘤（包括淋巴及造血組織之贅瘤）

未成熟細胞無限增加使身體正常組織受直接壓迫或血液供給不足而破壞最後引起消瘦貧血等「惡病質」而死亡。

二、腦血管疾病：

1 直接原因：長期高血壓之存在，及腦血管變化，栓塞血栓形成。

2 間接原因：精神緊張、飲食不當、過勞。

三、意外災害：

1 經濟繁榮、交通發達造成許多危險因素。

2 安全教育效果不彰。

3 各種安全措施不完全。

四、心臟病：

1 細菌感染。

2 血管循環障礙（包括高血壓）

3 先天性原因

4 冠狀動脈缺血

五、肝炎：

1 細菌病毒感染

2 各種慢性呼吸器疾病之合併

六、高血壓：

1 動脈硬化

2 腎臟病

3 內分泌異常

4 主動脈縮窄（先天性）

5 惡性瘤

6 其他如毒血病

七、全結核病：

結核桿菌侵入肺臟組織引起壞死變化並轉

移到身體其他部份如腎臟等。

八、肝硬化：

1 慢性酒精中毒（雷氏肝硬化）

2 膽汁循環受阻（膽汁性肝硬化）

3 毒素肝炎（壞死後肝硬化）

4 肝血管循環不良因心衰弱（心臟性肝硬化）

九、枝氣管炎肺氣腫氣喘：

1 枝氣管炎：

(1) 細菌病毒感染

(2) 肺炎

4 氣腫：

(1) 肺泡破裂

(2) 肺容積增加

3 氣喘：

(1) 過敏

(2) 感染

(3) 生活壓力

(4) 空氣壓力

十、自殺及自傷

生活在工業社會，處於激烈競爭、精神緊張之中慢慢造成心理不正常而導致自殺。

乙、成人病防治：

一、根據本市死因統計因成人病（如腦血管病、惡

性贅瘤、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病）而死亡

百分比，民國四十八年為百分之三十九・〇八

，五十三年為百分之三十四・〇二，六十四年

為百分之四九・三四。隨年代之推移上升很多

顯然與經濟開發人民生活型態之變化有密切關

係，有效防治亦為本局將來保健工作之重要項

目努力之方向。

二、防治措施：

(一) 加強衛生教育。

(二) 鼓勵成人接受健康檢查，早期發現成人病之

發生及進行情形並加以早期治療。

(三) 登記檢查及治療結果交保健人員管理。

(四) 籌劃成立成人病防治中心。

(五) 臺北市與衛生署合辦之心臟血管病防治中心

六十三年成立逐年擴充設備將來可擔負本市該疾病防治之計劃、調查研究治療指導、訓練之責任。

(六)目前各衛生所推行成人血壓免費測量。

6 問：本市癌症防治院組織規程早經行政院核定成立已久，爲何迄今院址何處？其防癌預防業務未見展開推動？其主要原因理由何在？請予詳細說明。

答：本局奉前曾計劃增設癌症防治院一所，因土地、經費迄未解決，故未成立，嗣經研究該項醫院係屬專科醫院，遴選專任醫師困難，所須各項醫療設備及經費亦多，建院征購土地尤爲不易，故以不單獨設立爲宜，對癌症防治院充實中興醫院治療設備外，並於目前仁愛醫院興建之實驗診斷及電子線治療大樓完成後，增加各項檢查及治療設備，擔任癌症防治任務，較爲節省經費，減少醫師及土地征購之困難，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7 問：據新聞報導中國草藥可治療癌症相當有效業經日本大阪大學及近畿大學東方醫學研究所的研究有成 局長看法如何？

答：雖然報紙已有報導，但醫學雜誌尙未見報導，將來當建議中央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及有大學醫學院研究辦理。

8 問：貴局對加強公共衛生教育及充實基層衛生組織之健全方面有何具體的實施計劃辦法否？

答：(一)公共衛生教育工作，每年均訂有年度施政計劃，並且

定期舉開業務聯繫會，檢討得失及執行進度，所以近年來，業務已有進展。目前本市公共衛生教育分社區衛生教育，學校衛生教育及醫療衛生教育三方面相輔並進，業務重點區分爲衛生教育活動，衛生訓練活動，研究示範工作等，執行上積極運用大眾傳播外，並配合各項衛生計劃及時令季節等加強實施。

(二)衛生所乃推行公共衛生之基層組織，是以辦理保健預防爲主，醫療爲輔，本局計畫對衛生所必需器材每年均編列預算予以充實，對舊有廳舍均在分區分年與各區市政大廈聯改建，以健全組織。

9 問：市立仁愛醫院外科主任鬧雙包案之經過去龍內脈如何？請予說明。

答：本質詢已在第三組質詢時詳細說明。

10 問：貴局在大力推行家庭計劃工作爲何今年本市之出生率比往年增加？其原因何在？將本市各十六個行政區域，自本年元月起至十月止出生率分別列表送會參考以資明瞭？

答：(一)今年出生率比往年增加之原因如下：(1)「龍年」：中國人迷信龍年可生「龍子龍女」，因此有許多人已足夠孩子數仍希望再生一個，另外有一部份人沒有孩子，或只有一個的，也希望在吉祥的龍年生一個，因此造成孩子集中在今年出生。(2)去年(六十四)年一月—十二月臺北市共出生四一、七一〇人，今年預計會增加約六千—八千人，去年避孕人數，裝置「樂普

「二萬人，口服藥新案七千人發六萬月份，保險套一萬新案發出九萬打，而採用結紮的三千多人，我們知道在臺灣目前家庭計畫是勸導方式，而非強制執行，況且除結紮外，其他方法個案（民衆）可自動停止想生就可生，今年我們奉衛生署指示加強「結紮」。

(二) 附本年一月—九月出生數

區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臺北市	三、七二七	三、四四七	四、〇〇七	三、五九七	三、四四二	三、八四三	三、九二五	四、一〇四	四、一七九
松山區	五、五五	五、四〇	五、五五	五、九七	六、〇三	六、〇三	六、二二	六、七三	七、三三
大安區	三、四四	三、四六	三、九三	三、五四	三、六五	三、七四	四、三二	四、三三	四、四四
古亭區	二、九	二、四七	三、三三	二、九	二、七八	三、〇六	三、六三	三、三	三、六
雙園區	二、六四	二、六	三、〇七	二、七八	二、六三	三、三	三、九	三、四	三、四
龍山區	八、五	八、五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城中區	九、九	九、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建成區	八、二	八、二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延平區	八、七	八、七	一、〇	八、六	八、七	八、三	七、五	九、九	八、一
大同區	三、九	三、九	三、二	三、〇	二、九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中山區	三、〇	三、〇	三、七	三、七	三、七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內湖區	八、七	九、九	一、〇	九、四	九、三	八、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南港區	三、三	三、三	一、九	二、五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三
景美區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四
木柵區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四
士林區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北投區	二、四	二、四	三、二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六
合計	三三、七八〇	三三、七八〇	三三、七八〇	三三、七八〇	三三、七八〇	三三、七八〇	三三、七八〇	三三、七八〇	三三、七八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二十四期

11問：家庭計畫之推行，從國家社會立場言，是為緩和人口問題，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從個人及家庭立場言，是為增進個人健康，提高家庭生活，增進家庭美滿幸福，請問本年度推廣家庭計畫工作成效如何？

答：本年工作重點及工作成效如下：(一) 今年度臺灣地區工作重點是鼓勵「結紮」由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內女結紮已近一千人，男結紮也有二百多人。(二) 新婚——每月臺北市有一千多對結婚，我們由戶政事務所抄名冊，寄信及資料給新婚夫婦，由本月開始並試辦郵購保險套。(三) 配合團管區參加點閱召集，推行「男子家庭計畫」，臺北市由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三月共一百次，參加人數有六、七萬，我們發放資料、錄音帶及衛生署贈送的電影使「男性」也參與家庭計畫工作。(四) 對貧民各種避孕方法免費，貧民及低收入者，由於沒錢、沒閒，往往任其自然，能生多少就生多少，我們今年將全市貧戶三千多戶收集發現有十五歲—四十九歲婦女約有一千三百多戶，而有有偶婦女約共八百〇五戶，名冊已抄好，預計十二月底前訪視完畢，並同時勸導節育及給予衛生教育。(五)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由七月—十月，每月約一千八百人，四個月內已有七千多人接受，保險套每個月發出約九千—一萬打，四個月共四萬打，口服避孕藥每月發出六千，四個月共二萬四千，尤其是保險套配合點閱召集發放，預計今年可增加。

12問：本市對偽劣藥之查緝工作以數字分類提出其工作績效加

以說明。

答：六十四年七月迄今：

(一)加強查緝並追蹤偽劣禁藥：

出勤四七三次，檢查四、一八六家，查獲偽藥十件，劣藥四件，禁藥五件，皆依法處理。

(二)加查抽查檢驗藥品：

計抽驗藥品一五九件，化驗合格一四五件，不合格五件，化驗中九件。

(三)查獲未經醫師處方不得售賣之安眠藥、鎮靜劑等三十一件，皆依法處理。

環境清潔處

1問：貴處對防止空氣污染工作，績效不彰，請問有無有效辦法解決日益嚴重的污染問題？請答覆。

答：本處對防止空氣污染工作，自民國六十一年迄今，執行成效檢討如后：

(一)南港區工業地區：四年前共有污染源二三五處，迄今已消滅重要污染源二二一處，僅剩次要污染源一四處（煉銅廠六處、化工廠一處、磚瓦廠七處）。即在四年中解決率為百分之九三·七，待解決問題為百分之六·三。正積極協調輔導改善或遷廠中。

(二)一般地區：自民國五九年四月逐年連續測定分析結果，粒狀物質污染已由中度污染降為輕中度；有害氣體方面，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化物、高氧化物等均維持在環境標準安全範圍內。惟因交通流量不斷增高

結果，一氧化碳含量則略有升高傾向，正會同衛生署訂定管制辦法予以遏止。(新車部份，自六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廢氣檢驗)。

(三)對車輛排冒黑煙取締執行部份，前因處罰條文自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刪除，致依法無據，本處僅能自動派專人駐監理處會同檢驗，轉請監理處通知改善。目前細則業經公布，本處并奉指定為專責單位，俟宣導一個月期滿，即可嚴予取締。

(四)對一般性空氣污染現象，俟「宣導期滿，當即嚴予取締處分，期能獲得改善，對防制區舊有工廠(場)，其排放空污物超過最高容許量者，依法應於細則發佈日起三月內提改善計畫，申請改善期間。(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情形特殊報准後酌予延長期限，至多一年。

2問：籌建垃圾焚化爐的進展如何？請答覆。

答：本市籌建焚化爐工作，自貴會通過預算後，即展開各項基本工作。如搜集及研究各種爐型之資料，發電之得失，建築用地之尋覓，分析垃圾之成分及含熱量等；一俟基本工作完成後，即進行焚化爐設計工作將向貴會報告後公開招標。預定焚化爐之招標時間在六十六年五月以前。

3問：流經本市之瑠公圳水溝凡污泥阻塞，臭氣四溢之水溝，貴處將作何處理？

答：本市之瑠公圳水溝，除每年二次定期大清理，并經常派

隊員清除溝面污物外，另請警察單位及飭本處稽查工作人員加強對亂倒垃圾之告發，勸導附近住民共同維護該溝清潔。目前市府有關單位對通過本市之瑠公圳已有分期改善計劃，第一期于六十四、六十五兩年度完成第二期霧里薛支線水圳加蓋改道填墊工作。

補充詢問

(周陳議員阿春)

1問：空氣污染防治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施行細則亦經市府公布在案，本市區內污染空氣嚴重的四十五家工廠，貴處將如何切實加以改善及加強取締？以維護市民之健康？

答：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於本(十)月二十日由行政院衛生署公布，本市已公告全市均為空氣污染防制區，并即開始宣導工作，期間一個月。函請各同業公會轉請各會員切實按照本法及細則規定，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申請改善期限，(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情形特殊者經轉報奉准後酌予延長期限，至多一年。)如無確切把握在限期內有效改善達到規定之排放標準者，應早日設法遷場(廠)，俾免受重罰。

本處對市區內污染空氣工廠，除已會同有關單位組成空氣污染管制小組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其防污設備，勸導加予改善或改用瓦斯等無污染性燃料外，并計畫於宣導期滿後，對污染空氣行為之各工廠(已申請并奉核定改善期間之工廠除外)配合衛生警察人員，加以嚴格取締重罰期能遏止污染空氣行為。此外，對願意遷廠部分

，除已函請建設局積極加以輔導拆遷外，并建請經濟部設法減免自願遷廠者之電力線路補助費，以鼓勵嚴重污染性工廠遷移，而謀減輕空氣污染，以維市民健康。

2問：貴處對水源污染管制，加強水質監視，輔導廠礦情形如何？

答：(一)本處對水源污染管制，以防止飲用水水源之新店溪流域水污染為首要，經過數年管制，本轄工廠已自民國五十七年底之廿二家減至目前之九家(其中一家已改用原料，一家停工)且均已設置廢水處理設備。

(二)基隆河污染情形，除經常定期會同中央、省有關人員取樣檢驗外，本處目前正配合該河管制區的劃定，(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計畫對污染該河之各類工廠，依據管制區放流水標準，加以輔導設置廢水處理設備，於限期內未設置者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予以嚴格取締，而謀逐步解決工業廢水污染河川問題。(三)此外，本處并正設置三處水質監視站(水源地、中山橋、臺北橋)每日廿四小時連續自測水質，加強水質監視工作。

3問：貴處清理本市各住戶廁所及公共廁所之水肥及垃圾，如何處置，其數量若干噸？

答：本市住戶廁所除化糞池不須經常清理外，普通出糞式廁所本處規定每五—七天清除一次。市區公共廁所多已改建為化糞池，小部份普通公廁亦已列入管理，定期清除。全市每日所清水肥平均在七五〇噸左右，其中百分之

二〇水肥配銷附近農會腐熟作為菜農施肥之用，其餘均送過濾池處理。

4問：本市衛生警察人員之分布配置情形如何？請說明。

(已移請警察局答覆)

5問：自從廢棄物法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後市民對告罰單提出異議訴願之案件共有多少件？訴願被駁回之案件有若干件？以數字按年度月份加以列表說明？

答：列表說明如次：

合計	年五十六					年四十六					年 月	件 數 目	項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三、七六三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發	告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願	訴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同駁願訴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銷分	撤原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考	備

補充詢問

(楊黃議員秀玉)

問：請改善垃圾清運業務，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

答：本市垃圾清運業務，本處成立以來，無時不在謀求改善，但不盡理想之處仍所難免，目前正進行改善者如窄巷住戶垃圾以往以人力手拉車收集，已分期新造小型動力垃圾車收集，隊員態度不良及停車收集時間太短，已嚴格要求所屬注意改善，關於住戶收集垃圾時間無人在家處理垃圾困難，本處正研究解決辦法中。

廢棄物清理法、水源垃圾防治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公佈施行後，本處稽查人員及警察局有關警察人員均認真執行，但因部份市民尚未養成維護清潔習慣，製造髒亂情事仍時有發生，現仍不斷加強宣導與取締。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於本(十)月二十日公布施行，現正展開宣導，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執行。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賣詢議員：林鈺祥、高金殿、張建邦、陳健治、周英英

鄭娟娥、高惠子、張朝枝、林義盛、周 恂

王博文、盧林素雲

警察局

4問：餐廳、咖啡店不得有歌唱表演，為何取締不公？

答：關於餐廳飲業不准新申請附設遊藝場業，市府先後接內政部函，一方面由工務局停發附設遊藝場業建照，一方面本局亦停止受理附設遊藝場業特定營業申請，同時為